

# 友邦強積金 優選計劃 主要說明書



## 重要通知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之**強積金保守基金**、**穩定資本組合**、**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保證付還本金。
- 計劃之**保證組合**純粹投資於一項由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以保險單形式發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承保人提供。因此，你的投資將需承受承保人的信貸風險。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之第A3節、附表十六及附錄二。
- 計劃之**保證組合**是資本保證基金。你的投資將需承受保證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成員必須於計劃年度終結日持有此項投資，有關保證才會生效。有關信貸風險、保證特點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主要說明書之第A3節、附表十六及附錄二。
-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基金。
- 如你沒有指明投資選擇，你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保證組合**。
- 只有年屆65歲或年屆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申請（按受託人根據有關強積金要求，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之第D節「3. 支付權益」。
- 若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組合，分期提取權益可能影響成員的保證權利，而成員可能失去其保證，即已提取的金額於被提取後將無權享有任何保證。有關保證組合的保證特點，請參閱主要說明書之附表十六第h節。保證費將適用於繼續投資於保證組合的成員。

**注意：**閣下如對本主要說明書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敬請留意：**投資收益及價格可跌可升。有關方面並不保證可避免投資虧損。因此，計劃參與者必須確保所選擇的基金能夠恰當配合本身承受風險的能力。

[註：括號內之參考編號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強積金產品守則的有關段落]

**[5.22]**

任何交易商、推銷員或其他人士如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聲明，而該等資料或聲明並未載列於本主要說明書或組成本主要說明書一部分的報告及/或財務報表者，均須視為未經授權，故不應加以倚賴。

任何情況下，派發本主要說明書或提呈或發行本主要說明書所述任何產品的單位概不表示本主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主要說明書刊發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為反映重大轉變，本主要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故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查詢是否有刊發較新的主要說明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主要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乃屬正確而承擔責任。

2016年12月

**[5.33] [5.34]**

## 目 錄

	頁次
<b>詞彙</b>	4
<b>A. 緒言</b>	6
1. 何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2.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	
3. 成分基金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投資項目及借貸限制	
<b>B. 提供服務的機構</b>	9
<b>C. 申請、退出及轉撥</b>	10
1. 申請參與計劃	
2. 退出計劃	
3. 自計劃作出轉撥	
4. 轉撥往計劃	
<b>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b>	13
1. 供款	
2. 在成分基金之間作轉換	
3. 支付權益	
4. 延遲及暫停買賣	
5. 基金及權益的計值	
6. 「智輕鬆」	
<b>E. 費用及開支</b>	20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E. 其他服務收費	
— 釋義	
— 重要說明	
— 附註	
— 附件：其他服務收費	
<b>F. 一般資料</b>	29
1. 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2. 稅務	
3. 報告及賬目	
4. 組織文件	
5. 計劃終止、重組及取消註冊	
<b>附表</b>	30
附表一 — 美洲基金	附表十四 — 北美股票基金
附表二 — 亞歐基金	附表十五 — 綠色退休基金
附表三 — 中港基金	附表十六 — 保證組合
附表四 — 全球基金	附表十七 — 增長組合
附表五 — 亞洲債券基金	附表十八 — 均衡組合
附表六 — 環球債券基金	附表十九 — 穩定資本組合
附表七 — 強積金保守基金	附表二十 — 富達增長基金
附表八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附表二十一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附表九 — 亞洲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二 —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附表十 — 歐洲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三 — 安聯增長基金
附表十一 — 日本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四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附表十二 — 大中華股票基金	附表二十五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附表十三 — 香港股票基金	
<b>附錄一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b>	58
<b>附錄二 — 就保證組合所宣布的臨時及全年利率</b>	59
<b>附錄三 — 轉撥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b>	60

## 詞彙

**「友邦互動網頁」**指成員可從中獲取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網頁。

**「聯繫人」**具備強積金條例第2(1)條所載含義。

**「成分基金」**指組成計劃的信託所包含的投資基金。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根據其正常營業時間營運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惟其正常營業時間可能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在其他類同的情況下縮短；在上述情況下，除得到受託人及保薦人確認，任何相關的日子均不會被視為「營業日」。

**「供款期」**（就本主要說明書第D1段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7A(10)條所載「供款期」一詞之含義相同。

**「僱員成員」**指已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並已獲准加入作為成員的參與僱主的任何僱員。

**「僱主自願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成員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參與僱主的自願供款、及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不包括就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供款而支付的款項、自該退休福利計劃轉撥往成員自願賬戶的款項、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3)條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成員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相等於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指個人賬戶成員以外，已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並已獲准加入作為成員的任何僱員，儘管其僱主並未參與計劃。

**「一般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指成員可從中獲取計劃相關資料的官方語音回應系統。

**「投資經理」**指根據綜合信託契約以及其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就任何事宜或成分基金委任以便負責該事宜或該成分基金的一名或多名有關投資經理。

**「投資委託書」**指任何可供成員以書面形式選擇更改其於計劃現有及/或未來投資的投資分配比例之表格。

**「指數計劃」**指遵照一般規例附表一第6A條獲積金局批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智輕鬆」**指在本主要說明書D節所描述的自動資產調配服務。

**「綜合信託契約」**指於2000年1月31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計劃乃據此而成立。

**「成員」**指獲准加入計劃作為成員且並未失去成員資格的人士。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成員」一詞之含義包括「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在內。

**「成員自願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成員而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該成員的自願供款、僱主就該名選擇把其成員自願賬戶中的權益保留於計劃內並已成為個人賬戶成員的僱員成員而支付的自願供款、轉撥自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以及轉撥自僱主自願賬戶的款項（不包括就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供款而支付的款項、參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3)條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成員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相等於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含義（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而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所載之含義相同。

**「強積金」**具備本主要說明書第A1段所賦予含義。

**「強積金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以外的成員設立以記入強積金條例所指強制性供款（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3)條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的款項、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就強制供款支付的任何供款附加費、相等於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及強積金條例中所述的任何特別供款（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第III A部被視為特別供款的任何款項，以及上述任何供款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的賬戶。

**「強積金結餘」**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記入有關成員強積金賬戶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日期的價值。

**「強積金權益」**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條款規定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自記入強積金賬戶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並可支付的權益。

**「強積金法例」**指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

**「強積金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積金局」**指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參與僱主」**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獲准參與計劃的僱主。

**「特准限期」**(就本主要說明書第D1段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7(3)(a)條所載「特准限期」一詞之含義相同。

**「個人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個人賬戶成員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

- (i) 任何根據強積金條例支付到個人賬戶的特別供款(包括任何根據強積金條例第IIIA部而被視作特別供款的款額)；
  - (ii) 成員供款賬戶內歸屬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並以該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
  - (iii) 歸屬於現職並由成員支付並以該賬戶持有的累算權益；及
  - (iv)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撥至該計劃的成員累算權益；
- 以及上述任何供款、附加費及利益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盈利，但須扣除任何相關的虧損。

**「個人賬戶成員」**(就本主要說明書而言)指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以外的成員。僱員成員或任何人士可在下列情況下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 (i) 當僱員成員符合資格領取其自願權益，但未符合即時領取其強積金權益的資格；或
- (ii) 當任何人士根據管轄參加計劃的規條把其權益轉撥至計劃內，而該名人士並不屬於參與僱主之僱員或自僱人士；或
- (iii) 當僱員成員在其參與僱主終止參與計劃時，把其任何部分權益(不論權益源自其成員自願賬戶、僱主自願賬戶或強積金賬戶)保留於計劃內，而未有選擇根據一般規例把其權益轉撥至另一註冊計劃；或
- (iv) 當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是成員的情況下而其任何部分的權益仍然保留在計劃內。

**「註冊計劃」**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或第21A條而註冊的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入息」**含義見強積金條例第2(1)條。

**「有關時間」**(就本主要說明書第D1段而言)的含義與強積金條例第7(3)條所載「有關時間」一詞之含義相同。

**「儲備賬戶」**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就參與僱主設立的名義賬戶，以便記入未動用的僱主自願結餘及綜合信託契約可能提供的其他款項。

**「計劃」**指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計劃年度」**指由計劃生效至2000年11月30日的期間，以及其後每段截至11月30日止的12個月期間，除非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更改則作別論。

**「自僱成員」**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獲准參與計劃作為成員的自僱人士。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薦人」**指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計值日期」**指(就每項成分基金而言)在證監會批准下，受託人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一般就成分基金或就某一成分基金而指定作為計值日的營業日或其他日子。

**「自願結餘」**指成員於任何日期的成員自願供款及其僱主自願結餘的有關部分的價值，乃按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而釐定。

「自願權益」指遵照綜合信託契約條款規定成員自其本人及其僱主的自願供款產生並獲支付的權益。

「工資期」指（就僱員及其僱主而言）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間。

## A. 緒言

### 1. 何謂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政府設立強積金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勞動階層累積財政利益以作退休之用。在強積金下，每名僱主均須確保其僱員參與一項公積金計劃，而勞資雙方均會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法例，此等公積金計劃必須包括若干特色，該等特色將詳述於本節。

凡年齡介乎18歲及65歲之間、而已為一名僱主工作60天或以上的僱員均須受到強積金的保障。所有年齡介乎18歲及65歲之間的自僱人士亦須向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雖然如此，亦有少數例外情況：

- 獲政府退休金安排保障的僱員；
- 家庭傭工；
- 獲來港工作13個月或少於13個月，或已受到所屬國家的計劃保障的僱員；
- 小販；及
- 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

### 2.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計劃」）

計劃乃根據一項於2000年1月31日由**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險有限公司**訂立並經修訂的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並受香港法例管轄。

除遵照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而終止外，綜合信託契約所組成的信託將一直有效。

#### [5.2] [5.25]

計劃已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並已獲證監會認可。然而，該等註冊或認可並不暗示積金局或證監會正式批准或推薦計劃。

#### [5.2] [5.35] [5.36]

儘管計劃乃為確保參與僱主能符合強積金條例就強積金的強制性條文所保障的僱員的規定而設計，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儘管其僱主並未參與計劃）、自僱人士及並無受僱的人士亦有可能加入計劃。

倘若僱員成員轉職，可將其全部或部分的應計權益保留於計劃內及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 3. 成分基金

成員將可在25項成分基金中選擇將他們所支付及僱主就其支付的供款投資於那一項基金。供款可遵照成員在其簽署及交回受託人的申請表格上所作出的投資指示而分配予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

倘申請表格或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供款表格上所指示的投資選擇合計超過100%，或表格上的任何投資選擇並非5%的倍數，又或成員未作任何投資選擇，受託人可將有關該名成員的100%供款投資於保證組合，或受託人所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的其他成分基金。倘申請表格或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供款表格上所指示的投資選擇為5%的倍數，但合計不足100%，則受託人會將尚未作出投資選擇的該部分供款投資於保證組合，或受託人所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的其他成分基金。

成員將收到有關其本人所作（或如上文所述由受託人決定）投資分配指示的確認書。

在成員首次向計劃供款的首三個月內，成員將獲准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D2節所載提供指示的方法，將投資從一項成分基金作出轉撥，此次轉撥不會計入轉撥次數限制之內。

除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另有協議外，凡記入參與僱主儲備賬戶的結餘均會投資於保證組合。

有關投資經理(如適用)在管理每一項成分基金的投資時均會採用獨立及不同的投資政策，而該等投資政策將會反映每一項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各成分基金為：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基金架構	投資項目分配
<b>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b>			
美洲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及南美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及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亞歐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中港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及中國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 (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全球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投資於緊貼世界各地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
<b>固定入息基金</b>			
亞洲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亞太	聯接基金	主要為債券。
環球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聯接基金	主要為債務證券。
強積金保守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聯接基金	存款及債務證券。
<b>動態資產配置基金</b>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根據環球市況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為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b>股票基金</b>			
亞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亞太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歐洲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日本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日本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大中華地區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香港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北美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 北美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綠色退休基金	股票基金 - 環球	聯接基金	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亦有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券或集體投資計劃。
<b>保證基金</b>			
保證組合	保證基金	聯接基金	主要為存款及債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

成分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基金架構	投資項目分配
<b>人生階段基金</b>			
增長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均衡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5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均衡投資於股票及現金/債券。
穩定資本組合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3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主要為債券及現金，其餘投資於股票。
富達增長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其餘為債券及現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50%	聯接基金	均衡投資於股票及現金/債券。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30%	聯接基金	主要為債券及現金，其餘投資於股票。
安聯增長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90%	聯接基金	主要為股票，小量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50%	聯接基金	均衡投資於股票及定息證券。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綜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大股票投資約30%	聯接基金	主要為定息證券，其餘投資於股票。

#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一般而言，大幅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的風險高於債券，而現金則屬於風險最低的類別。雖然如此，投資者仍應考慮其本身的風險回報概況，然後始作出投資選擇。

除保證組合外，各成分基金均為單位基金。除保證組合外，各成分基金的單位的價值均會每日刊載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亦可致電2100 1888向受託人查詢。

任何計值日期均可買賣基金。

各成分基金均以港元計價。

任何轉撥中而未投資於或轉撥往成分基金或計劃、又或尚未從成分基金或計劃支付或轉撥的款項所得利息，將為成員的利益，用以支付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計劃的收入。

####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聲明載列於本主要說明書的附表。投資政策聲明如有任何轉變，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會獲知會。

[5.5] [5.37]

#### 5. 投資項目及借貸限制

每項成分基金將(1)以聯接基金形式運作，主要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並根據一般規例第6條而獲積金局批准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或(2)以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形式運作，主要投資於兩項或多項獲證監會認

可並根據一般規例第6條而獲積金局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核准指數計劃。每一項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均須遵守一般規例附表一所訂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如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須遵守一般規例第37條的投資限制。

#### **[5.6]**

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不時包括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倘有關投資經理認為市況適宜，亦可以此種形式持有任何成分基金的大部分資產。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主要說明書的附表。

**[5.5] [5.23] [5.24]**

## **B. 提供服務的機構**

### **受託人**

####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2樓

### **行政管理人**

####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Vanterpool Plaza, 2nd Floor,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行政辦事處：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1樓

### **保管人**

#### **直至2015年11月15日：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從2015年11月16日起：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投資經理**

####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乃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保證組合、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經理。

####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亞洲債券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經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增長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901至908室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的代表**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將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保證組合、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的投資職能轉授予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投資職能轉授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負責。

**承保人(僅適用於保證組合所投資的基礎基金)****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5.3]

## C. 申請、退出及轉撥

### 1. 申請參與計劃

以下人士均可成為計劃的成員：

- 任何僱員(不論其僱主是否參與僱主)；
- 自僱人士；及
- 申請成為個人賬戶成員之人士。

僱主如欲使其僱員加入計劃，應申請成為參與僱主。

如欲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成為計劃的參與僱主，請將經填妥的申請表格(本主要說明書所隨附者)，連同申請表格所列的有關文件交與：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由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1樓

如欲索取更多本主要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可向上址查詢。

[5.12]

## 2. 退出計劃

倘發生下列情況（「情況」），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不再參與計劃：

- 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向計劃供款的責任；
- 經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受託人可向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參與計劃；或
- 受託人與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書面同意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於某一特定日期終止參與計劃。

倘發生上述情況：

- 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自受託人（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的日期（「停止日期」）起不再參與計劃；
- 受託人將通知積金局，表示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參與計劃；
- 受僱於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有關自僱成員從停止日期起不再為計劃成員；
- 強積金權益將轉撥往參與僱主或自僱成員所指定的註冊計劃；如無指定任何計劃，有關權益將保留於計劃內，而每名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將於停止日期成為個人賬戶成員；及
- 自願權益將部分或全部轉撥往另一項註冊計劃或支付予有關成員，或為有關成員而保留於計劃內（如適用）。

預計強積金權益及自願權益通常於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由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不再參與計劃後10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超過30天）內完成轉撥或支付。

此外，若個人賬戶成員選擇根據管轄計劃的規條作出自願供款，個人賬戶成員可與受託人及保薦人協議於三方同意的時間，並以三方同意的方式停止向計劃作出供款。

## 3. 自計劃作出轉撥

### 於停止受僱時轉撥強積金結餘

僱員成員可於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的另一項集成信託計劃下的賬戶（包括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下的現有賬戶（包括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6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6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 轉撥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結餘

自僱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其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自僱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下的現有賬戶，或
- 該自僱成員有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下的賬戶，或
- 自僱成員所指定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下的賬戶。

就自僱成員的強積金結餘而言，倘該自僱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8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8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 轉撥就現職、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的強積金結餘

僱員成員可隨時選擇：

- (1) 由僱員成員於現職僱員供款部分及保存於根據一般規例第78(6)(b)條所指的強積金供款賬戶的全部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8A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8A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除非受託人酌情同意其他安排，否則僱員成員就本條作出的選擇只限每曆年一次。

(2) 由僱員成員於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供款部分及保存於根據一般規例第78(6)(c)條所指的強積金供款賬戶的全部強積金結餘轉撥往：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僱員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8B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8B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 **轉撥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的自願結餘**

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本部分只適用於與成員（個人賬戶成員以外）受僱或自僱相關的自願供款。

任何僱員成員可於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選擇將其於現職及/或過往受僱供款部分的全部或任何自願結餘：

- 轉撥至計劃內僱員成員指定的個人賬戶；或
- 支付給有關僱員成員。

除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時，僱員成員不得轉撥：

- 於現職供款的任何自願結餘；及
- 於過往受僱供款的任何自願結餘。

任何自僱成員可於不再自僱時選擇將其自僱成員自願賬戶內全部或任何自願結餘：

- 轉撥至計劃內自僱成員的個人賬戶；或
- 支付給有關自僱成員。

受託人可於獲保薦人同意下，根據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收到其可合理要求的資料後，按該項要求辦理。

### **轉撥個人賬戶成員的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

個人賬戶成員可隨時選擇，由個人賬戶的全部強積金強積金結餘及/或自願結餘轉撥往：

- 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另一個人賬戶；或
- 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個人賬戶。

倘該成員的選擇符合一般規例第149條的規定，受託人必須遵照一般規例第149條的規定按該項選擇辦理。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累算權益轉撥摘要**

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轉撥的摘要，請參閱附錄三。

### **辦理轉撥要求的時限**

預計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將通常於10個營業日內完成，但無論如何修訂條例規定在 (i) 接獲填妥的轉撥要求表格當日起的30日內，或 (ii) 如作出選擇的僱員成員是終止受僱於計劃參與僱主的，在關乎該已終止的僱用的最後一個供款日之後的30日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完成轉撥。

然而，倘若接獲參與僱主根據一般規例第150條的正式轉撥要求時或新參與僱主根據一般規例第150A條的任何正式轉撥時仍未支付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在所有未繳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付訖或積

金局已書面同意進行轉撥之前，有關方面將不會進行轉撥。一旦上述條件獲達成，預計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將通常於10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會超越30天）內完成轉撥。儘管有任何未付的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僱員成員根據一般規例第156條的要求不會因此而延遲。同樣，儘管有任何未付的供款、供款附加費或兩者，自僱成員的要求不會因此而延遲。

#### **轉撥期間的離場風險**

當從本計劃轉撥到由新受託人提供的另一強積金計劃時，在本計劃受託人贖回成員的累算權益與新受託人認購有關累算權益之間，通常存在大約一至兩星期的時差，期間已贖回的有關累算權益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而其價值亦因此不會因市況波動而出現任何變化。換言之，如基金價格在此期間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導致成員「低賣高買」。

#### **轉撥一名成員的部分自願結餘時所須維持的最低剩餘結餘**

在保薦人同意下，倘若任何成員在轉撥部分自願結餘後於計劃內的剩餘自願結餘價值不足5,000港元（或受託人向成員指定的其他款額），受託人可拒絕處理有關要求。

[5.12] [5.16] [5.17(a)]

## **4. 轉撥往計劃**

受託人可准許將權益由其他退休權益計劃轉撥入計劃，惟有關轉撥須遵照強積金法例進行並獲強積金法例容許。通常轉撥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參與僱主要求受託人就一名僱員成員而接受轉撥自另一項退休權益計劃的款額，或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要求受託人接受由以下賬戶支付的款額：
  - (i) 另一項退休權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或
  - (ii) 受強積金條例第5條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任何賬戶。

## **D. 供款、轉換及支付權益**

### **1. 供款**

計劃供款必須按照一般規例的規定只支付予受託人。一般規例規定一切強制性供款均須於有關供款期結束日或特准限期結束日所屬公曆月結束以後的1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

自僱成員可選擇按月或按年進行供款。但不論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自僱成員必須在計劃年度，或每個按月計算的有關期間（按情況而定）結束前支付強制性供款。供款只應以港元或按受託人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條款而以其他貨幣支付。

計算成員、僱主為僱員成員或僱主代表僱員成員繳付之任何自願性供款總額，是成員或僱主的責任。受託人及保薦人均不需要為覆核或確認有關自願性供款計算方式而負上責任。

在首次向計劃供款前，每名成員均有機會藉簽署申請表格及將該表格交回受託人，以指定其供款在各項成分基金之間的投資比例。

倘申請表格或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表格上就任何供款所指示的投資選擇合計超過100%，或表格上的任何投資選擇並非5%的倍數，又或成員未作任何投資選擇，受託人可決定將有關該名成員的100%供款投資於保證組合，或受託人所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的其他成分基金。倘申請表格或由受託人發出的任何表格上就任何供款所指示的投資選擇為5%的倍數，但合計不足100%，則受託人會將尚未作出投資選擇的該部分供款投資於保證組合，或受託人所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的其他成分基金。

成員將收到有關其本人所作（或如上文所述由受託人決定）投資分配的確證書。

在成員首次向計劃供款的首三個月內，成員將獲准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D2節所載提供指示的方法，將投資從一項成分基金作出轉撥，此次轉撥不會計入轉撥次數限制之內。

### 僱主支付的款項超逾應繳付供款的處理

- (1) 任何在根據強積金法例所指明供款到期日前支付予計劃的供款（「預繳供款」），將按適當僱員的投資選擇進行投資或按保薦人不時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的方式處理。
- (2) 任何預繳供款，如其後被確認為超逾參與僱主按照強積金法例應繳付供款的款項，則此筆款項將轉移至適當的參與僱主的儲備賬戶內，並按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處理。
- (3) 參與僱主有責任向適當的僱員償還任何錯誤地從其支薪中扣除的供款。保薦人及受託人均毋須為因投資表現引致該筆錯誤地向計劃支付之供款的貶值負上任何責任。

### 強制性供款

遵照強積金條例，每名參與僱主必須就每名僱員成員而向計劃作出相當於每名成員的有關入息（最多為不時規定的法定上限）5%的最低供款。

若每名僱員成員的有關入息符合法定下限（按不時規定）至法定上限（按不時規定），則須支付相等數額。

若自僱成員的有關入息符合法定下限（按不時規定）或受法定上限（按不時規定）所規限，則須向計劃供款。倘支付供款少於最高強制性供款，自僱成員須於每個計劃年度結束前最少30天向受託人提交其於下一計劃年度的收入詳情。

除非僱員成員已受僱於參與僱主最少60天，否則參與僱主或僱員成員概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就僱員成員的強制性供款而言：

- (i) 若僱員成員在任何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附表2所列的最低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 (ii) 若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的工資期不多於一個月，則毋須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期首30日或以前開始的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及
- (iii) 若僱員成員（非臨時僱員）的工資期長於一個月，則毋須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期首日至受僱期的第30日所屬公曆月的最後1天的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強制性供款。

### 自願供款

成員可選擇就超過法定上限（或少於法定下限）的有關入息作出額外的定期每月供款，或按超過5%的比率供款。同時，成員可與受託人協議於雙方同意的時間，並以雙方同意的方式作任何數額的自願性供款。此外，根據法例毋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成員，仍可選擇支付自願供款予計劃。根據強積金法例，為免引致任何存疑，本主要說明書中所有有關成員自願供款或自願權益的部分，「成員」一詞之含義均包括「個人賬戶成員」及「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在內。

僱員成員如選擇作出管轄計劃之規則（包括管轄參與僱主參加計劃的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自願供款，亦可在受託人及保薦人決定下作出該等自願供款，惟須就每筆供款支付不超過500港元的費用。

參與僱主可選擇作出自願供款，但此方面並無硬性規定。有別於法定最低強積金供款，就僱主的自願供款而累計的權益毋須立即歸屬僱員成員，惟可根據按受僱年期決定的歸屬比例或其他限制予以處置。行政管理人將會向每名成員提供一份載列歸屬比例詳情的文件。成員可致電強積金熱線以查詢詳情（見第F1節）。

### 特別供款

積金局可隨時根據強積金法例向成員的強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特別供款」）。

積金局如合理地相信，某筆特別供款本不應存入某成員的強積金賬戶，積金局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受託人從該成員的強積金賬戶提取已支付的特別供款或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支付回積金局，而受託人須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該成員。

積金局支付的特別供款，並不終絕或減少任何參與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根據強積金法例、計劃的管限規則或管限計劃的任何其他文書（不論如何描述）支付任何其他供款的責任。

[5.13] [5.10] [5.11]

## 2. 在成分基金之間作轉換

### 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未來供款

每名成員可透過投資委託書、互動語音回應系統或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將其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重新分配，惟須發出5個營業日的通知。有關方面並無限制提出將日後的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作重新分配的要求次數，惟須遵守下文「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一節的有關規定（尤其該部分註釋(a)、(b)、(d)及(e)）。

### 於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

受下文「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一節的規定，每名成員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現有投資由一項成分基金調往計劃內的另一項成分基金，惟須發出5個營業日的通知。成員可透過以下兩種方法轉換其現有投資：

- **「重組投資組合」**- 這轉換方法讓成員透過更改投資分配比例來轉換其現有投資。成員需給予行政管理人於每一成分基金之新投資分配比例（需為5%之倍數），其現有投資將被贖回並根據該新的投資分配比例予再投資；而該贖回及再投資金額只會以淨值為基礎（即以新的投資分配比例下投資於某一成分基金的金額與提交轉換指示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金額之差）。例如：如成員目前有50%的投資分配到保證組合及50%分配到強積金保守基金並想改變其投資分配至60%到保證組合及40%到強積金保守基金，成員總投資的10%只會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贖回並將重新投資到保證組合。
- **「轉換指定基金」**- 這個只可透過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提供的轉換方法讓成員選擇提取全部或部分（需為5%之倍數）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的資金並全數把已提取之金額投資於計劃內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成分基金以達致轉換基金之效。任何未被成員調離的資金將繼續保存於成員提交該「轉換指定基金」指示前成員所選擇投資的成分基金內。

### 重新分配及投資轉換條件

每名成員可以免費將其未來供款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重新分配或將其全部或部分的現有投資由一項成分基金調往計劃內的另一項成分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於每個計劃年度內所允許提交重新分配或轉換投資要求的次數取決於其所選擇投資的成分基金及提交方法，並可概括如下：

#### (i)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允許要求從個別成分基金轉入或轉出投資的次數

成分基金	允許要求次數 <sup>(d)</sup>	
	轉入	轉出 <sup>(c)</sup>
保證組合 <sup>(e)</sup>	不限	一次
其他成分基金	不限	不限

#### (ii)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允許從不同提交方法要求重新分配或轉換投資的次數

提交方法	允許要求次數 <sup>(d)</sup>	
	重新分配/重組投資組合 <sup>(c)</sup>	轉換指定基金
書面提交投資委託書（親自提交、郵寄或傳真）	一次 <sup>(b)A</sup>	不適用
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sup>(a)</sup>	不限	不適用
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 <sup>(a)</sup>	不限	不限

註釋：

- (a) 透過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或互動語音回應系統進行的轉換或重新分配均毋須繳費，惟每個計劃年度或會被收取一項使用費（目前毋須支付此項費用）。
- (b) 於每個計劃年度內以書面提交投資委託書把投資調往或調離任何成分基金或重新分配的要求只限一次（若得受託人同意或下文註釋(d)生效除外）<sup>^</sup>。
- (c) 就「重組投資組合」而言，若成分基金現有結餘之重整分配比例較其前分配比例低，此基金轉換指示將被視作轉出有關成分基金。就「轉換指定基金」而言，任何涉及把資金從一個成分基金調離的要求將視作把投資轉出有關成分基金。
- (d) 對於僱員成員而言，保薦人可與有關參與僱主共同決定僱員成員要求轉換或重新分配基金的次數；在受制於上述的安排下，於每個計劃年度內透過基金轉換表格進行重組投資組合的要求將不限制於一次<sup>^</sup>。在任何情況下，每名成員於每個計劃年度將享有最少一次轉換或重新分配基金的機會。
- (e) 成員於每個計劃年度內，只可以任何方式轉出保證組合一次。以任何方式轉入的次數則不限。

<sup>^</sup>由2014年7月1日起，於每個計劃年度以書面（親身、郵寄或傳真）提交的重新分配或投資轉換要求的次數由一次放寬為無限次，有關安排受制於計劃保薦人及有關參與僱主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

### 終止成分基金

由2015年12月31日起，保薦人或受託人可根據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文，決定終止任何成分基金（「待終止基金」）。投資於待終止基金的成員（各自為「待終止基金成員」）將可根據綜合信託契約的條款，選擇把其強積金結餘、成員自願結餘或僱主自願結餘投資於其他成分基金。若待終止基金成員未能提交其選擇，而受託人認為合適，則可執行待終止基金的贖回及其他成分基金的認購。

## 3. 支付權益

所有計劃權益均為界定供款權益。因此，計劃所支付的實際款額將視乎支付予計劃的供款數額、收費及投資回報而定。權益會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或，自2016年2月1日起，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5條、一般規例第166條及其他相關強積金規定分期支付（如適用），惟須接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

現時，只有年屆65歲或年屆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申請（接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及條款，填交要求的文件或表格）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若一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成員選擇分期提取權益，則可接受託人可能不時規定，向受託人提交一份有效之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站mpf.aia.com.hk下載），列明其有意提取的金額。每次分期提取須支付的提取費用只可包括必需交易費用（費用詳情列載於第E節）。請注意，若成員選擇把權益直接存入其銀行賬戶，成員的銀行賬戶可能收取銀行費用。

計劃權益分為兩類：強積金權益（來自5%強制性供款及任何特別供款）及自願權益（來自自願供款）。

所有權益將以港元支付或接受託人，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條款而以其他貨幣支付。

### 強積金權益

本段落不適用於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強積金條例載列支付強積金權益的情況。強積金權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支付成員：

- 成員65歲生辰；
-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已年屆60歲之成員提早退休；
- 成員永久離開香港；或
- 成員罹患末期疾病；或
- 該成員在該計劃中保存的累算權益，在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不超過5,000港元；而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12個月；及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有關支付強積金權益的要求須以積金局所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隨附強積金法例或受託人所規定的文件。

## 自願權益

自願權益乃於下列情況下支付予成員：

- 成員退休；
- 成員身故（在該情況下，有關權益乃支付予成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僱員成員不再任職於其參與僱主；或
- 成員、成員的參與僱主、受託人及保薦人所同意的其他情況。

### [5.13] [5.11] [5.16] [5.17(b) & (c)]

計劃的任何應計權益中的參與僱主部分可用以減少參與僱主在僱傭條例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承擔。在有關參與僱主及保薦人的同意下，參與僱主可只支付一部分的僱員成員的自願權益。

倘僱員成員被解僱，而受託人接獲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書面確認，表示解僱乃因僱員成員蓄意不服從合法合理的命令、行為不當、其行為與其正當及忠誠履行職務不相符、犯有欺詐、慣常疏忽職守、或普通法所規定參與僱主有權終止聘用而毋須給予通知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僱員成員已離職以避免因上述理由受解僱，則在強積金法例容許下，除僱員成員的強積金權益及源自其本身的自願供款的僱員成員自願權益的價值外，該僱員成員將無權收取計劃的任何權益。

有關支付自願權益的要求須以受託人指定的表格提出，並隨附受託人所規定的文件。

僱主的自願供款或須按照受託人已獲通知有關僱員成員不再具備成員資格的情況當日（或成員資格終止的實際日期，倘該日期較後）後的計值日期所適用的遞增歸屬比例所規限。因此，應付自願權益的數額將會因而受到影響。

支付強積金權益或自願權益的正常付款期為接獲付款要求後10天。接獲強積金權益的付款要求與有關權益的付款日期之間相隔的最長日數，將列載於一般規例。而處理自願權益付款的最長日數一般約為30天，日數受制於受託人所要求全部相關文件的遞交狀況。倘計劃正接受積金局或其代表審核或調查，則款項將於積金局向受託人表示同意或給予適當通知後30天內支付。

除參與僱主及受託人另有協議外，任何已記入參與僱主儲備賬戶的未動用僱主自願結餘將會投資於保證組合。

## 4. 延遲及暫停買賣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柏瑞」）（增長組合、均衡組合、穩定資本組合、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保證組合、環球債券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及全球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或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及亞洲債券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或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安聯增長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或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綠色退休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或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有關投資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宣布延遲或暫停買賣某項成分基金。凡於暫停或延遲之前或期間接獲的贖回單位要求將於受託人宣布終止暫停或延遲後辦理。

有關方面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延遲或暫停買賣：

- (1) 任何期間如組成有關成分基金的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停市（因一般假日而停市除外）；
- (2) 任何期間如於任何該等市場進行的買賣受到限制或遭暫停；
- (3) 發生任何事態以致有關投資經理有理由認為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不能正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出售；
- (4) 倘若一般用作釐定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又或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資產淨值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
- (5) 任何期間如有關投資經理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變賣或變賣所涉及款項的匯兌不能以一般價格或一般匯率進行；
- (6) 任何期間如有關投資經理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支付或收取自變賣有關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因特殊情況受到延誤；

- (7) 在任何特殊情況下，如有關投資經理或受託人在誠信和商業合理性上有理由認為，繼續買賣有關成分基金的單位將對受益人利益造成損害。
- (8) (由2015年12月31日起)任何期間如為執行重組或合併建議而須暫停買賣，而根據該建議，計劃須重組或併入其他註冊計劃，有關建議亦須已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B條批准。

#### [5.18]

任何有關延遲或暫停成分基金買賣的宣布均會按一切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作出，並不會導致受託人違反強積金法例。

## 5. 基金及權益的計值

每項單位化成分基金將於每個計值日期進行計值。保證組合則於每月的最後計值日期進行計值。

單位化成分基金的計值方法，是將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按計劃的規限文件計算）除以該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單位總數。在釐定單位價值以便計算支付權益時，所採用的單位價格將相等於受託人接獲有效的付款要求當日或翌日的價格。發行單位時，有關方面會將一筆賣出差價計入單位價格，以計算單位的發行價（「發行價」）；在變賣單位時，有關方面則可從單位價格中扣除一筆買入差價，以計算贖回價（「贖回價」）。有關詳情請參閱第E節。

掛牌投資（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除外）一般按該投資所上市、買賣或通常買賣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非掛牌投資的價值乃指核准估值師證明並獲受託人批准或根據獲受託人批准的方法而釐定的價值或受託人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方式所釐定的價值。任何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每個單位的價值乃指該項集體投資計劃最近發表的買入價。現金、存款及類似財產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如有）計值。計值並須包括或減除代表成分基金所訂立的每項未結算期貨合約的有關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視乎情況而定）虧損，其金額相等於假如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有關計值時按當時市場價格訂立一項等額及相反的期貨合約以為該成分基金所持有的期貨合約平倉而為成分基金所帶來的收益或（視乎情況而定）虧損。

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倘柏瑞（就柏瑞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任何成分基金而言）或受託人（就柏瑞未獲委任為投資經理的任何成分基金而言）在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因素後認為須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准許採用其他計值方法才能更公平地反映該項資產的價值，則柏瑞或受託人可進行有關調整或准許採用其他計值方法。

## 6. 「智輕鬆」

「智輕鬆」是一項按閣下年齡或理想儲蓄年期作自動資產調配的服務。本服務將開放供所有成員選用。

成員選用「智輕鬆」則毋須於成分基金之間作選擇。成員之現有及未來投資將自動按下列預設投資分配調配。

當決定有關成員的投資分布時，成員的未來供款及現有投資將被劃分為：

- 「受僱有關投資」—源自成員非來自會員參與「退休樂」計劃的供款及投資（包括任何轉入計劃的款項）；及
- 「非受僱有關投資」—源自成員「退休樂」計劃供款的供款及投資（包括成員於內的自願性供款）。

### (1) 受僱有關投資

受僱有關投資將根據成員的年齡，按下表所列比例投資於全球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保證組合內。

年齡	全球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組合
50歲或以下	100%	0%	0%
> 50 及 ≤ 52歲	90%	10%	0%
> 52 及 ≤ 54歲	80%	20%	0%
> 54 及 ≤ 56歲	70%	30%	0%
> 56 及 ≤ 58歲	60%	40%	0%
> 58 及 ≤ 60歲	50%	50%	0%
> 60 及 ≤ 62歲	40%	40%	20%
> 62 及 ≤ 63歲	30%	40%	30%
> 63 及 ≤ 65歲	20%	40%	40%

## (2) 非受僱有關投資

曾參加「退休樂」（一個助成員累積未來潛在的財富，籌劃退休生活的自願性供款儲蓄計劃）的成員亦可選擇向非受僱有關投資供款。而非受僱有關投資則會根據距離成員自定理想儲蓄年期（最少為五年，由成員選用「智輕鬆」服務起計）結束的年期，按下表所列比例投資於上述三項成分基金。

距離理想儲蓄年期結束的年期	全球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保證組合
15年或以上	100%	0%	0%
少於15年但至少13年	90%	10%	0%
少於13年但至少11年	80%	20%	0%
少於11年但至少9年	70%	30%	0%
少於9年但至少7年	60%	40%	0%
少於7年但至少5年	50%	50%	0%
少於5年但至少3年	40%	40%	20%
少於3年但至少2年	30%	40%	30%
少於2年	20%	40%	40%

## (3) 手續事宜

成員可選用「智輕鬆」服務，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成員可隨時透過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http://mpf.aia.com.hk) 或以受託人指定的表格選用本服務。

成員亦可透過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http://mpf.aia.com.hk) 或上述的表格，在任何時候終止使用「智輕鬆」服務，同樣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及開支。

當成員按照本主要說明書第D2節提交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將被視作選擇終止使用「智輕鬆」服務，成員之投資分配亦將不會按預設的投資分配自動調配。成員之投資將按其最後一次基金轉換指示，分配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

若成員曾向受託人提供其個人電郵地址，受託人將於下一個基金轉換日（即成員投資分配將按計劃調配當日）前約五個營業日發電郵通知有關成員。若成員未有向受託人提供其個人電郵地址，類同訊息將寄往成員於 [mpf.aia.com.hk](http://mpf.aia.com.hk) 的登入賬戶內。類同確認訊息亦會於資產調配後或「智輕鬆」服務狀況有所變更後向有關成員發出。

就已啟用「智輕鬆」服務的成員而言，在合理可行及按第D6(1)節及/或D6(2)節所載之預設投資調配的情況下，調配日期將為：

- 就受僱有關投資而言，成員生日翌日（若「智輕鬆」服務啟用距離成員之50歲、52歲、54歲、56歲、58歲、60歲、62歲、63歲生日日期（「有關生日日期」）少於30日，受託人將以他/她下一個有關生日日期之預設投資分配重新調配他/她的投資組合）；
- 就非受僱有關投資而言，確認啟用「智輕鬆」服務的周年日翌日。

若有關調配未能於預定日期進行，有關調配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當調配完成後，成員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發一份確認書。

在正常情況下，成員於網上提交有關加入或終止「智輕鬆」服務的要求，一般會在一個營業日內辦妥；若以表格提交，有關要求亦會在十個營業日內辦妥。

## E.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重要說明及定義載於下表之後，以供參考。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HK\$)
計劃參加費 <sup>1,(a)</sup>	沒有
年費 <sup>2,(b)</sup>	沒有

###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供款費 <sup>3,(c)</sup>	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賣出差價 <sup>4,(d)</sup>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買入差價 <sup>5,(e)</sup>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強積金保守基金	
	其他成分基金	沒有
權益提取費 <sup>6</sup>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sup> ,7,(f) 及保證費 <sup>8,(g)</sup> (只適用於 保證組合)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sup>#</sup>		
	美洲基金	0.99%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亞歐基金		
	中港基金		
	全球基金		
	固定入息基金		
	亞洲債券基金	0.99%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環球債券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C)及(D) 成分基金營運費及基礎基金收費**

收費及 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7.(f)及 保證費 <sup>8.(g)</sup> (只適用於 保證組合)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1.75% - 1.93%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1.83%	
	日本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直至2015年11月8日： 1.89%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香港股票基金*	從2015年11月9日起： 1.83%	
	北美股票基金*	1.83%	
	綠色退休基金*	1.875% (包括基礎基金 層面的受託人費用，每年費 用以125,000港元為下限)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sup>(h)</sup>	1.50%	有關保險單資產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直至2015年11月8日： 1.75% - 1.89%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均衡組合*	從2015年11月9日起： 1.75% - 1.83%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為1.875%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增長基金*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1.82% (包括基礎基金 層面的受託人費用，每年費用 以8,000美元為下限)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保證費 <sup>8.(g)</sup>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見附註(i)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保險單資產

**(E) 其他額外服務收費**

**(有關非一般自願供款、維持成員賬戶<sup>(i)</sup>、行政/法律文件、支付累算權益、發薪/供款安排、發薪軟件及更新記錄之收費。)**

此等費用，如有，將由行政管理人收取。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節末的附件。

\*有關成分基金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是每年各淨資產值的1.75%。成分基金層面及上表中的費用差異是由於納入了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其中的受託人及保管人費用附載於以下附註 (f) (i) 段及相關基礎基金說明書中。

\*\*所列的基金管理費反映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收費，而相關基礎基金的收費為截至本主要說明書日期準確的收費水平。

#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基於成員的利益可不時豁免一定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相關基礎基金層面的基金管理費的任何部分），如當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還沒有達到一個成員可從經濟規模中獲益的程度。收費豁免（如有）詳情會每年刊載於計劃之持續成本列表，亦可透過基金表現概覽和友邦互動網頁mpf.aia.com.hk取得。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受託人於參與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受託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就轉撥權益而言，成分基金層面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就落實該項轉撥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付予某方（受託人除外）。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就轉撥權益、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而言，成分基金層面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就落實該項轉撥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並應付予某方（受託人除外）（「必需交易費用」）。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提取整筆權益或分期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必需交易費用。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有關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附註:****(a) 計劃參加費**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計劃參加費為「沒有」。

**(b) 年費**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年費為「沒有」。

**(c) 供款費**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供款費為「沒有」。

**(d) 賣出差價**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賣出差價為「沒有」。

**(e) 買入差價**

目前及最高可徵收的買入差價為「沒有」。

**(f) 基金管理費***(i)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股票基金及人生階段基金*

就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穩定資本組合、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穩定資本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的受託人費用（包括行政費用）現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85%，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1.1%。

就上述成分基金而言，其所投資之基礎基金的現行及最高受託人費用如下：

成分基金	於基礎基金層面的現行受託人費用*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於基礎基金層面的最高受託人費用* (淨資產值的%，以年率計)
<b>動態資產配置基金</b>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0% - 0.125%	0.5%
<b>股票基金</b>		
亞洲股票基金	0.08%	0.3%
歐洲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0.05%	0.3%
香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0.125%，以年費125,000港元為下限	0.2%，以年費125,000港元為下限
<b>人生階段基金</b>		
增長組合	0% - 0.08%	0.5%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富達增長基金	最高為0.125%	0.5%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增長基金	0.07%，以年費8,000美元為下限	0.25%，以年費8,000美元為下限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直至2015年11月8日，就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其於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可收取的保管人費用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09%，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0.5%\*。

從2015年11月9日起，就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其於相關基礎基金層面可收取的保管人費用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025%（每月1,500美元過戶代理費以外），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0.5%\*。

就上表提及的成分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現為每年淨資產值的0.9%，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1.2%。

此外，就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及穩定資本組合而言，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總額上限將不會超過淨資產值的1.2%。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大中華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北美股票基金、綠色退休基金、增長組合、均衡組合、穩定資本組合、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 此為有關成分基金之基礎基金截至本主要說明書日期的收費水平。

\*\* 就富達增長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而言，直接投資的基礎基金（「直接投資基金」）每年所收取的受託人費用是一項總費用，包括直接投資基金所投資於的基礎基金的受託人費用。

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 (ii) 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sup>#</sup>及固定入息基金

就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於成分基金層面及其基礎基金每年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總額最高可達每年淨資產值的2.6%。

強積金保守基金方面，倘強積金保守基金於扣除以上收費表中(C)及(D)部分所載的「基金管理費」及「其他收費及開支」後的回報淨額超逾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則超出之數將視作獎勵費用，乃支付予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每月的獎勵費用乃按日累計，並僅於該月底支付。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僅會在必要情況下削減，以確保該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淨額相等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或會低於積金局的每月儲蓄利率，但是永不會超越該利率。

縱有上述費用，有關費用只會在強積金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從強積金保守基金撥付。

美洲基金、亞歐基金、中港基金、全球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債券基金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sup>#</sup> 本基金類別中的成分基金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一項以上核准指數計劃。有關成分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 (iii) 保證組合

有關方面不會就保證組合在成分基金層面徵收費用。有關費用乃就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此乃一份保險單）而徵收。保險單費用的最高比率可達淨資產值的2.3%。就保證組合及其相關保險單所不時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總額將不會超過現時每年淨資產值的0.65%的水平。

保證組合的投資經理有權跟其認為適當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及分銷商，分攤任何付予其的投資管理費。

所有百分比均為年率，將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 (g) 保證組合的相關保險單

就保證組合的相關保險單而言，倘相關保險單的淨收益超逾其已公布投資回報，超出之數將從全面收益表中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作儲備。若保險單出現淨虧損，虧損之數同樣會被撥入承保人應佔淨資產內。

#### (h) 保證組合（酌情收費）

就保證組合的投資而言，參與僱主如退出計劃，因該項退出而應付予成員的款額將會予以酌情調整。該酌情調整乃由保險單的承保人扣除，而款額乃由承保人全權決定，惟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任何款額的5%。

**(i) 其他收費及開支**

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除以上收費表所載的收費外，成分基金或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將承擔所有因有關計劃/基金而產生或與有關計劃/基金有關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保管、分保管開支及印花稅，支付予證監會、積金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申請、認可、年費或其他費用，以及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而徵收的任何徵費（如適用），尤其為賠償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收費及佣金、銀行手續費、估值費、過戶費用及開支、登記費用及開支、代表費用及開支、收款費用及開支、保險及保證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向參與僱主（如適用）或成員（如適用）發出通知或與彼等通訊的開支、設立及維持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保險（包括任何受託人賠償保證保險，如適用）而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組織/要約文件所述的其他開支。

成立亞洲債券基金、美洲基金、亞歐基金及中港基金所需的費用及行政支出總額約為42,500港元，有關費用及支出將於繳付時由有關成分基金分攤。

等候投資於成分基金的金額所衍生的任何利息將為成員的利益，用以支付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計劃的收入。

**(j) 成員賬戶維持費**

額外成員賬戶維持費將直接向成員收取，並可就本主要說明書並無提及的額外服務而收取。倘成員未能支付該等費用，則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受託人可（如經保薦人指示，則必須）贖回已記入該成員的成員自願賬戶（如無成員自願賬戶，又或成員自願賬戶不足以彌補尚欠款項，則從成員的僱主自願賬戶）的單位。如須收取此等費用，有關方面須向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並須修訂此主要說明書。

倘於最少連續12個月期間並無收到供款及某名成員的強積金結餘及自願結餘的合計總額少於保薦人不時釐定的數額，則有關方面可收取一項費用。此項費用將為每月50港元。此項費用不適用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如須收取此等費用，有關方面須向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並須修訂此主要說明書。

**(k) 轉撥費用及以分期\*/ 整筆款項形式支付權益的費用**

有關方面就將(i)轉撥累算權益：

(A) 由計劃轉撥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由另一個註冊計劃轉撥至計劃；或

(B) 由計劃中的一個賬戶，轉撥計劃中的另一賬戶；或

(C) 於計劃中的同一個賬戶內，由某成分基金，轉撥至另一成分基金

或

(ii) 以(A)整筆款項；或(B) (自2016年2月1日起)分期形式支付累算權益，

均不得就該項轉撥或支付權益向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成員賬戶扣除費用或罰款；惟在強積金法例容許下，受託人為落實該項轉撥或付款\*（按情況而定）而進行買賣投資所引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須向某方（該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因此，施加及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必須用以付還予相關的成分基金。

受託人為了落實轉撥而進行的投資買賣所引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的必需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收費、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等。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的行政開支（例如員工開支）不得計入轉撥費用之內。

**(l) 非現金優惠及現金回佣**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或為促致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電腦軟件，又或研究及表現衡量服務等），則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仍可與該名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商品、服務或利益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計劃有利，並可能有助計劃、投資經理或其任何向計劃提供服務的聯繫人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投資經理及其任何聯繫人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產生疑點，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酬酢、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籍費、員工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投資經理及任何聯繫人如代表計劃而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來往，均不得將該經紀或交易商就任何該等業務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退還投資經理及/或任何聯繫人的現金回佣）留為己用。一切收取自任何上述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佣金回佣均須由投資經理及任何聯繫人為計劃而持有。

**(m) 額外服務的收費及開支**

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若提供主要說明書並無提及或強積金法例並無規定的額外服務，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其可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開支及費用。受託人及行政管理人如認為任何開支及費用（包括成立費、年費或任何其他額外開支及收費）乃悉數因某名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而產生，則該等開支及費用將由該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承擔。倘有關參與僱主、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未能支付該等開支及費用，則在強積金法例規限下，受託人可（如經保薦人指示，則必須）贖回已就下列款項而記入下列賬戶的單位：

- (i) 就參與僱主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記入儲備賬戶的單位；及
- (ii) 就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指該外來有關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的自願賬戶（及若成員並無設立自願賬戶或成員自願賬戶的結餘不足以抵銷尚未支付的款項，則指該成員的僱主自願賬戶）。

受託人可酌情免收部分或全部上述費用。

**(n) 更改收費的權利**

收費如有減少，參與僱主及成員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知會。收費亦可因個別成員及參與僱主而異。

一份列明計劃成分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主要說明書發出。展示計劃就強積金保守基金所徵收的年費總額的解說例子見附錄一。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應先參閱該等文件的最新版本。該等文件可於友邦互動網頁 [mpf.aia.com.hk](http://mpf.aia.com.hk) 或透過熱線(852) 2100 1888（僱主）/ (852) 2200 6288（成員）索取。

**附件：****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非一般自願供款費用	每筆供款500港元	最高水平為每筆供款500港元	僱員成員
成員賬戶維持費 <sup>①</sup>	現時豁免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外來有關 僱員成員
<b>行政/法律文件</b>			
「綜合信託契約」/其他組織文件副本	每份文件1,000港元	-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 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本計劃綜合報告副本	每份報告1,000港元	- -	參與僱主/ 僱員成員/自僱 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
額外數量的			
- 「僱主錦囊」	每套200港元	-	參與僱主
- 「成員資料冊」	每冊50港元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 有關僱員成員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b>支付累算權益方法</b>			
選用銀行匯票/電匯/直接入賬方式付款	每次200港元，另加銀行手續費	-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有關簽發支票的特別安排（包括補發支票）	每票200港元	並不簽發以第三者名字作抬頭的支票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b>發薪/供款安排</b>			
更改供款的次數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及須於有關安排生效前一個月預先通知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更改自僱成員「供款安排通知書」上的資料	每次200港元	-	自僱成員
更改「供款結算書」上資料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更改自願供款安排 - 重設自願供款、提取方法等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及須於有關安排生效前一個月預先通知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
僱員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更改自願供款額	每次200港元	每計劃年度之首次更改則豁免收費及須於有關安排生效前一個月預先通知	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僱員成員
退回超逾僱主/自僱成員應付款額之款項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
索取或更改過往資料/記錄	每次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因存款不足而再次執行「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每次100港元，另加銀行手續費	-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追查及更改由客戶誤置的供款	每項調整200港元	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追查無法識別之支票	每票200港元	-	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收費及開支類別	數額	備註	付款人
<b>發薪軟件</b>			
就 Payroll Supplement 作出額外修改 - 設定系統需求、編寫程式、系統測試及執行等	每工時600港元 (收費以最少4工時計)	-	參與僱主
額外數量的「友邦強積金出糧寶」或「友邦強積金供款計」	每套軟件50港元	-	參與僱主
就「友邦強積金出糧寶」作上門技術支援及以電郵調查相關的資料數據	首兩小時1,200港元 (最低收費), 其後每小時300港元	-	參與僱主
<b>更新記錄</b>			
更改計劃參與日期	每次100港元	-	自僱成員
現職成員名單副本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季度賬戶結算書」/「權益年終結算書」副本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翻查自僱成員「供款安排通知書」	每份100港元	-	自僱成員
翻查「供款結算書」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
補發 - 「供款賬戶月結單」	每份100港元	補發即月之月結單則豁免收費	參與僱主
- 「成員證明書」	每份100港元	-	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 「確認函」	每份100港元	-	參與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外來有關僱員成員/個人賬戶成員
取消成員離職安排及恢復成員資格	每位成員計500港元	只適用於僱主計劃及客戶須自行承擔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	參與僱主

## F. 一般資料

### 1. 強積金熱線及其他協助

閣下如需要任何協助，請致電：

**2100 1888 (僱主) / 2200 6288 (成員)**

[5.32]

### 2. 稅務

據我們理解，投資者可獲享以下稅務利益：

- (a) 僱主的利得稅負擔可扣除其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惟不得超過稅務條例所訂限額。
- (b) 僱員可就薪俸稅而扣除的強制性供款最多為每年15,000港元。
- (c) 僱員所收取的強制性供款權益可予免稅，而倘僱員所收取的自願供款權益不超過稅務條例所訂限額，亦可就此免稅。

我們建議閣下就本身的特定稅務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5.26] [5.27] [5.28]

### 3. 報告及賬目

成員將會收到以下各項：

- 於加入時收到資料小冊子及參與通知；及
- 於計劃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收到年度報表。

參與僱主將收到以下各項：

- 於參與計劃時收到僱主資料小冊子及參與通知；
- 每季投資表現報告；及
- 於計劃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內收到年度概要。

各項計劃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計劃年度的年結日。

[5.29] [5.30]

### 4. 組織文件

綜合信託契約及其他組織文件的副本可按受託人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價格向受託人購買，又或於一般辦公時間於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受託人的辦事處地址載於第9頁。

[5.31]

組織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綜合信託契約
- 保管人協議
- 投資管理協議
-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轉授書

### 5. 計劃終止、重組及取消註冊

計劃成分基金如有合併、分拆或終止又或計劃進行重組，包括以合併或分拆的方式進行重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獲得三個月（或與證監會或積金局協定的任何較短期間）的通知。

在不抵觸強積金法例的相關條文規定下，受託人可按保薦人的要求，向積金局申請取消計劃的註冊。

[5.2] [5.38]

## 美洲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美洲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美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及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美洲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美洲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及南美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美洲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美洲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美洲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美洲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美洲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美洲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美洲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美洲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美洲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美洲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美洲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美洲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美洲基金的回報波幅。美洲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美洲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美洲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美洲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美洲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美洲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美洲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美洲基金的投資經理。

## 附表二

### 亞歐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亞歐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亞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緊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亞歐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亞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緊貼歐洲、澳大拉西亞及遠東股票市場指數的核准指數計劃。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亞歐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歐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歐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亞歐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亞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亞歐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亞歐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亞歐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亞歐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亞歐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亞歐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亞歐基金的回報波幅。亞歐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

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亞歐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亞歐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亞歐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亞歐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亞歐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亞歐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亞歐基金的投資經理。

## 附表三

### 中港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中港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中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中港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及/或對沖用途外，中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緊貼香港股票市場指數（該等指數量度並反映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以H股形式於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企業）表現）的核准指數計劃。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中港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中港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中港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中港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中港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中港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中港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中港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中港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中港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中港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中港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中港基金的回報波幅。中港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中港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中港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中港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中港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中港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中港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中港基金的投資經理。

## 附表四

### 全球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全球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全球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緊貼全球股票市場指數的基金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請注意全球基金不是緊貼指數基金。

##### (b) 投資比例

全球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該等核准指數計劃緊貼涵蓋世界各地相關市場大型公司的股票市場指數。大部分資產主要投資於緊貼北美、歐洲、遠東及澳大拉西亞市場的股票市場指數，而小部分則投資於拉丁美洲市場。餘下資產將以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方式持有作營運及對沖用途。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全球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全球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全球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全球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全球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全球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全球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全球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全球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全球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全球基金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全球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全球基金的回報波幅。全球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viii)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追蹤誤差的程度，並在任何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明顯偏離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之情況下，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可採取任何適當行動。
- (i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全球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服務提供機構獲得使用及引述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任何許可可能終止，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能因此而終止。在這種情況下，全球基金可能要重新分配其資產於其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

除非此全球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全球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全球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全球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指數計劃。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指數提供機構均獨立於計劃的受託人及全球基金的投資經理。

**附表五****亞洲債券基金****投資政策聲明****(a) 目標**

亞洲債券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亞太區（日本除外）債券（其中包括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所組成的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亞洲債券基金將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建議之資產分配政策是將資產之70% - 100%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泰國）的債券；及資產之0% - 30%投資於非亞太區（日本除外）的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計值之附息證券，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以於市況不確定及波動時達到防禦性目的。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亞洲債券基金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亞洲債券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洲債券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亞洲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亞洲債券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的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亞洲債券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亞洲債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亞洲債券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亞洲債券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亞洲債券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亞洲債券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亞洲債券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六

### 環球債券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環球債券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組合，從經常收入及資本增值中尋求長期穩定回報。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環球債券基金將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通常投資於國際市場上由政府、超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所組成的組合。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環球債券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環球債券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環球債券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環球債券基金的價值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環球債券基金投資於的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環球債券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環球債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環球債券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環球債券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務證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環球債券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環球債券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環球債券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七

### 強積金保守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目標是保留本金價值。強積金保守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b) 投資項目類別**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強積金保守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是一項在一般規例第37條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的貨幣市場基金。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c) 地區分布**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相關投資項目主要為香港的投資項目。

**(d)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強積金保守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但可透過基金保管人並在一般規例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訂立回購協議。

**(e)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f) 風險**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到以下各項風險所影響：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有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務證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除非強積金保守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

**(g) 預期回報**

強積金保守基金預計可提供與平均港元儲蓄利率大體相若的回報。

敬請留意，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的供款有別於將現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受託人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投資。

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 一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適當的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 附表八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專業管理投資組合取得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採取動態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取得最高長期資本增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適合願意承擔較平均為高之風險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之投資者。

**(b) 投資比例**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根據環球市況分配10%至90%的資產於股票，其餘則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在一般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不同國家或市場的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資產的分配將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有所改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理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股票，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中性時均衡分配資產，及在預期股票市場前景欠佳時分配較多的資產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被挑選作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投資於的基礎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而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viii) 集中性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之投資項目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幾個證券發行人，或一個或幾個特定行業，故有可能導致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間接地承受集中性風險。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回報波幅。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並不能控制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ix) 追蹤誤差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尋求盡量緊貼其註明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帶來的固有追蹤誤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需支付之收費及開支，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 (x) 被動式投資風險 — 相關核准指數計劃所緊貼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被取消上市資格。相關核准指數計劃不能保證或確保其表現在任何時候可準確模擬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

由於緊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特質，相關核准指數計劃難以因應市場變化而靈活地酌情變通。因此，任何相關股票市場指數的下跌可能導致相關核准指數計劃及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分配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的資產於上述資產類別。**資產的分配，可能因應投資經理對經濟及市場前景的看法而作出重大調整。**

除非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相關核准指數計劃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

# 附表九

## 亞洲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亞洲股票基金屬於投資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以亞太區（日本及香港除外）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以美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亞洲股票基金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是通常最高100%投資於股票項目，餘額將為現金或債券。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亞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亞洲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亞洲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亞洲股票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出現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乃受所有證券投資所附帶之風險所影響，即是所持有之價值可升亦可跌。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遠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流動量 — 亞洲股票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國家之證券市場乃未發展完善，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致流動量不足。此外，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亞洲股票基金可能未能及時地為其某些投資項目進行清算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iv) 會計標準及資料披露 — 亞洲股票基金之資產所投資之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因此，部分公司可能不披露若干重要資料。
- (v) 匯率風險 — 亞洲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亞洲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亞洲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亞洲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因亞洲股票基金乃以盡量提高以美元計算之回報為目的，故並非以美元（或與美元掛鉤之貨幣）為基本貨幣之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之貨幣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亞洲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亞洲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亞洲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

### 歐洲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歐洲股票基金只屬投資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西歐為基地或業務主要在西歐國家的公司之證券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一部分可投資於以東歐為基地或在東歐國家經營業務的公司。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歐洲股票基金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歐洲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歐洲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歐洲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歐洲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歐洲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歐洲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歐洲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歐洲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歐洲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歐洲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歐洲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歐洲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歐洲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一

### 日本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日本股票基金只屬投資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日本為基地或業務主要在日本的公司之證券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日本股票基金只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後者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日本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日本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日本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日本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日本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日本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日本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日本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日本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日本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日本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日本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日本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日本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二

### 大中華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大中華股票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與大中華地區（中國、香港及台灣）之經濟有關連的公司股票或證券，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風險。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大中華股票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其資產分配政策是將至少70%的資產（以現金持有的資產或接近現金的證券除外）投資於股本證券、可換股證券和其他與股本證券有關的投資工具，在每一情況下，其所投資的股本證券應已經或將要在香港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人有酌情權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適當時自行決定降低上述百分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大中華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大中華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大中華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大中華股票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於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大中華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同於大中華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大中華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大中華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大中華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大中華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大中華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三

### 香港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香港股票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香港擁有良好的優勢，可望直接從亞洲區的經濟活動及中國新興經濟中受惠。投資政策的實施被視為高風險。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香港股票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其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香港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香港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香港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香港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香港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不同於香港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香港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香港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香港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香港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香港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四

### 北美股票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北美股票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美國公司之股份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北美股票基金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其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比例的資產主要投資在美國市場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北美股票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北美股票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北美股票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北美股票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北美股票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北美股票基金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北美股票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北美股票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北美股票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北美股票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此北美股票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北美股票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北美股票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五

### 綠色退休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綠色退休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某些公司而有效對全球證券進行多元化投資，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對有關公司進行投資是根據(1)有關公司的環境評級及(2)有關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測，以使綠色退休基金取得超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的中長期表現。

##### (b) 投資比例

綠色退休基金擬全數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此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除一小部分以現金持有或進行現金投資或持有一般規例許可的其他短期債券以便操作及現金管理外，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在一般規例所定限制的規限下，此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有可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一般規例許可的可換股債券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以達致表現管理目的。

投資的地域分布情況根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中所包含的證券，完全以自下而上股票挑選程序確定。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涵蓋世界所有主要股票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歐洲、亞洲及日本。綠色退休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新興市場之股票。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綠色退休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綠色退休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綠色退休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綠色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綠色退休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匯率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綠色退休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金融工具及交易。綠色退休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之匯率與綠色退休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ii) 利率 — 利率可能發生波動。利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對綠色退休基金所收到的收入及其資本值造成直接影響。
- (iv) 市場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經理人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將會達到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綠色退休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viii) 衍生工具 — 由於綠色退休基金在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許可的情況下，可投資於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故將受到相關投資風險的影響。倘市場變動對投資狀況不利，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存放首期保證金，並在接到通知後即時存入額外保證金。倘於指定時間內未有提供所需保證金，綠色退休基金投資清償時可能會蒙受虧損。因此，於衍生工具的投資務須得到密切監控。

- (ix)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 — 法律，稅務及規管風險代表在基金之期限內，作出投資時，相關法律、稅務或規管環境改變之風險。若任何現行之法律及條例有所改變或任何新的法律或條例被通過，綠色退休基金及投資者所受制之法律要求可能與現時所要求的有重大分別及有可能對投資及 / 或投資者所作投資之待遇造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 (x) 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相關項目的風險 — 雖然投資於中小型公司會提供較高回報之可能性，但同時也因失敗或破產風險較高和上市證券數量減低而涉及較高風險，包括流動風險。最後，投資於中小型公司亦意味著相關證券可能受市場波幅加劇影響，而增加其固有市場價值風險。
  - (xi) 集中性風險 — 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具若干環境評級的公司之證券。此缺乏多元化的情況可致使綠色退休基金的投資價值變動，相比其在資產較多元化的情況下更為急速。因此，綠色退休基金的總回報或會受綠色退休基金所投資的該單一界別表現不理想的不利影響。
- 除非此綠色退休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綠色退休基金。
-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綠色退休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十六

### 保證組合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保證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的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達致穩定、持續性及可預計的回報。基於保證的性質及其包含保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h)項），保證組合的表現可能被攤薄。

##### (b) 投資項目類別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保證組合是一項純粹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為一項保證保險單，並純粹投資於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單位信託形式的匯集投資基金。該單位信託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其中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於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債券和其他固定入息產品，或若不是以港元為計價貨幣，該單位信託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實際貨幣風險應對沖回港元，以確保其實際投資至少70%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項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將以現金及/或存款的形式持有。當投資於一項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單位信託形式的匯集投資基金時，應以該單位信託形式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確定有否遵守本節規定的百分比限制。為免存疑，就本節而言，該單位信託形式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不應被視為股票投資。

單位信託形式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債券投資須遵守積金局於債務證券指引(指引III.1)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規定(如適用)。

##### (c) 地區分布

保證組合的相關投資項目主要為（但不限於）香港的投資項目。

##### (d)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保證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保證組合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透過基金保管人及在一般規例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或訂立回購協議。

##### (e)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保證組合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保證組合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f) 風險

保證組合的表現會受到以下各項風險所影響：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保證組合的保證特色不會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影響。然而，承保人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資產的價值可能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受到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利率走勢或會影響每年利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保證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保證組合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保證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保證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股票及債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在這種情況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損失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該等債券於到期欠付的付款。
- (vii) 承保人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價值受制於承保人未能履行其保證責任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保證組合之成員可因為此風險而令其投資蒙受重大損失。
- (vii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保證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保證組合。

計劃之保證組合投資於有提供保證的保險單。該保險單由承保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發行。

保險單內的投資，以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的資產形式持有。如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你可能暫時無法處理你的投資，或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會減少。

投資於保證組合前，你應考慮在上述情況下承保人所構成的風險（稱為「信貸風險」）。如有需要，請索取更多有關此保證組合的資料，或徵詢其他意見。

### (g) 預期回報

預計保證組合可提供超越平均港元儲蓄利率的回報。

### (h) 保證的特色

保證組合會為每名成員設立獨立賬戶（「獨立賬戶」）。該獨立賬戶包括成員投資於保證組合之供款。

保證組合所投資基礎基金的保險單的承保人（並作為保證人）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人**」）。

承保人每月均會宣布臨時利率（每年不少於 0%）。各獨立賬戶的利息會每日按臨時利率累計及誌賬。於每個財政年度（截至11月30日止）結束時，承保人會宣布全年利率（「**全年利率**」）。該全年利率及所宣布的任何臨時利率乃由承保人全權決定，承保人並會不時考慮不同的事項，包括實際回報、資產的性質及價值、經濟及市場情況等來檢討宣布的利率。惟承保人保證所宣布的全年利率不會是負數。過去十二年所宣布的全年及臨時利率見附錄二。

投資於保證組合的成員必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才可獲得該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如成員按全年利率計算的結餘（「**全年利率結餘**」）低於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根據臨時利率累計的結餘（「**臨時利率結餘**」），其臨時利率結餘將為下個財政年度的年初結餘。相反，若成員之全年利率結餘高於臨時利率結餘，差額將存入其相關賬戶。為免產生疑問，如成員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由一個賬戶轉撥往計劃內另一賬戶（例如，從成員的強積金賬戶轉撥往計劃內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從成員的強積金賬戶轉撥往計劃內成員的個人賬戶等），這轉撥不會中斷成員繼續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因此，若成員於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成員仍可獲得該財政年度內的全年利率。然而，如成員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候將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轉撥往計劃內的其他成分基金或另一註冊計劃內成員的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這轉撥將構成成員終止持有於保證組合的投資，而成員將不可獲得相關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

若發生任何退出而該退出非「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終止參與計劃的完全退出，成員將有權享有截止退出日於其獨立賬戶的結餘。

如發生「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終止參與計劃的完全退出，受僱於終止參與計劃參與僱主的僱員成員的獨立賬戶則可能須作出酌情調整（因而可減低成員在獨立賬戶的結餘）。酌情調整乃由承保人在成員退出時全權決定，但無論如何比率不應超過獨立賬戶結餘的5%。就此，「認定退出」指任何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向另一名註冊計劃提供機構設立一項新註冊計劃，並從保證組合提取款項的事項。

## (i) 說明例子

(i) 以下例子說明利息如何計入獨立賬戶內（以港元計算）：

日期	每月宣布回報(年率)	成員 A			成員 B			成員 C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12/1/x		1000		1,000.0	1000		1,000.0			
12/31/x	3%		50	1,052.5	50	1,052.5				
1/31/x+1	3%		50	1,105.1	50	1,105.1				
2/28/x+1	3%		50	1,157.8	50	1,157.8				
3/31/x+1	3%		50	1,210.7	50	1,210.7				
4/30/x+1	2%		50	1,262.7	50	1,262.7				
5/31/x+1	2%		50	1,314.8	50	1,314.8				
6/30/x+1	2%		50	1,366.9	50	1,366.9				
7/31/x+1	2%		50	1,419.2	50	1,419.2	1000			1,000.0
8/31/x+1	1%		50	1,470.4				50		1,050.8
9/30/x+1	1%		50	1,521.6				50		1,101.7
10/31/x+1	1%		50	1,572.8				50		1,152.6
11/30/x+1	1%		50	1,624.1				50		1,203.6

成員A、B及C三人於保證組合的初始投資均為1,000港元，並每月供款50港元。成員A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持有保證組合，成員B於財政年度的7月末停止投資於保證組合，成員C則於財政年度的8月初開始投資於保證組合。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假設承保人公布全年利率為1%，各成員之個人賬戶結餘為：

- 成員A：1,624.1港元（由於1,624.1港元超出年初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總和之1,600港元，有關保證已獲履行）；
- 成員B：0港元。由於他/她未有一直持有其於保證組合內之投資直至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故不可獲得有關財政年度的全年利率。他/她可提取之金額只為年初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及按臨時利率計算截至他/她提取當日已存入利息之總和；
- 成員C：1,203.6港元（由於1,203.6港元超出起始結餘、有關財政年度內供款總和之1,200港元，有關保證已獲履行）。

就成員A及C而言，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個人賬戶結餘，將為其下一財政年度之年初結餘。

任何成員將有權享有截止退出日於其個人賬戶的結餘（「認定退出」或受託人認為因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外來有關僱員成員除外）終止參與計劃的完全退出除外）- 詳情請見上述(h)段。

- (ii) 本附表附錄甲中例子說明若成員基於罹患末期疾病而申索支付權益，成員於保證組合的投資（以港元計）：  
附錄甲 - 說明例子：成員於保證組合的投資（以港元計）

日期	每月宣布回報(年率)	強制性供款賬戶				自願性供款賬戶			合計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末期疾病權益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獨立賬戶款項	最初結餘	每月供款	支付權益前獨立賬戶結餘	末期疾病權益	下月初獨立賬戶結餘
12/1/x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	
12/31/x	3%		500.0	1,502.5			500.0	1,502.5		1,000.0	3,004.9	-	3,004.9
1/31/x+1	3%		500.0	2,006.2			500.0	2,006.2		1,000.0	4,012.4	-	4,012.4
2/28/x+1	3%		500.0	2,511.1			500.0	2,511.1		1,000.0	5,022.3	-	5,022.3
3/31/x+1	3%		500.0	3,017.3	(3,017.3)		500.0	3,017.3		1,000.0	6,034.6	(3,017.3)	3,017.3
4/30/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3,522.9		1,000.0	4,023.4	(500.5)	3,522.9
5/31/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4,029.2		1,000.0	4,529.8	(500.5)	4,029.2
6/30/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4,536.4		1,000.0	5,037.0	(500.5)	4,536.4
7/31/x+1	2%		500.0	500.5	(500.5)		500.0	5,044.5		1,000.0	5,545.0	(500.5)	5,044.5
8/31/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5,548.9		1,000.0	6,049.2	(500.3)	5,548.9
9/30/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6,053.8		1,000.0	6,554.1	(500.3)	6,053.8
10/31/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6,559.1		1,000.0	7,059.4	(500.3)	6,559.1
11/30/x+1	1%		500.0	500.3	(500.3)		500.0	7,064.8		1,000.0	7,565.1	(500.3)	7,064.8

註：

1. 以上例子假設成員在每月底基於罹患末期疾病而提出申索。
2. 為簡化每月臨時利率的計算，以上例子假設由四月份起，供款在每月月底前20日清繳。

過往表現不應視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就保險單投資收益，承保人除了須撥備有關方面規定撥作應付保險單下保證權益外，可全權決定保留高於該額的投資收益。

## 附表十七

### 增長組合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增長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是要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增長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

##### (b) 投資比例

增長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持有9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任何市場。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增長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經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增長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增長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增長組合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增長組合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就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增長組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增長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增長組合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增長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增長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增長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增長組合。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增長組合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增長組合的預期回報**

增長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香港薪金通脹的預期回報。

**(g)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增長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附表十八

### 均衡組合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均衡組合的首要目標是在溫和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其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則是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均衡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

**(b) 投資比例**

均衡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持有50%的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現金及債券。均衡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任何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均衡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經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均衡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均衡組合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均衡組合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均衡組合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就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均衡組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均衡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均衡組合之基礎貨幣以外貨幣計算的資產。均衡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均衡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均衡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均衡組合。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均衡組合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 均衡組合的預期回報**

均衡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香港物價通脹的預期回報。

**(g)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均衡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附表十九

### 穩定資本組合

#### 投資政策聲明

**(a) 目標**

穩定資本組合的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其以港元計算的短期資本風險。第二目標則是透過有限投資於全球股票而提高其長遠回報。穩定資本組合力求透過一項專業管理投資組合而達致此等投資目標，而該組合乃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在許可情況下，積金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獲准投資項目）。穩定資本組合不保證付還本金。

**(b) 投資比例**

穩定資本組合的資產分配政策通常是將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債券及現金，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股票。組合的資產亦可投資於一般規例所容許的任何國家的任何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穩定資本組合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經挑選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規限下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穩定資本組合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穩定資本組合的表現會因若干風險而受到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穩定資本組合的價值可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內的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穩定資本組合投資於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一些被視為新興市場的國家。因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故就新興市場所持有之任何投資亦會承受較高水平之市場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 穩定資本組合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穩定資本組合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以不同於穩定資本組合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穩定資本組合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穩定資本組合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除非穩定資本組合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穩定資本組合。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穩定資本組合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f) 穩定資本組合的預期回報

穩定資本組合旨在提供長遠超越港元存款利率的預期回報。

#### (g) 挑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準則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穩定資本組合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附表二十

### 富達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富達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建立長期實質的財富，把投資集中在全球股票市場及可靈活地投資於全球債券。富達增長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控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增長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9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1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富達增長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富達增長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富達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富達增長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富達增長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 (iv) 匯率風險 — 富達增長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富達增長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富達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富達增長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viii) 投資工具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個別投資工具。個別投資工具在過往顯示，在其回報及波幅水平雙方面，均比所屬資產類別有較大差幅。投資經理預期在一段長時期，這種相對的相互關係仍會持續。至於其他可能在不同時期構成富達增長基金資產的工具，對其風險特點的評估亦屬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 (ix) 集中性風險 — 因透過基礎基金的持股，故有可能導致富達增長基金間接地對某一行業或某行業群組或某單一發行人持有較集中的資產。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富達增長基金的回報波幅。富達增長基金並不能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基金跟隨個別投資目標的結果。
- (x)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富達增長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富達增長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富達增長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二十一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取得長期的正回報及在有關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及債券之間，維持廣泛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限制在短期內回報的波幅。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富達穩定增長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e) 風險**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 (iv) 匯率風險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viii) 投資工具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個別投資工具。個別投資工具在過往顯示，在其回報及波幅水平雙方面，均比所屬資產類別有較大差幅。投資經理預期在一段長時期，這種相對的相互關係仍會持續。至於其他可能在不同時期構成富達穩定增長基金資產的工具，對其風險特點的評估亦屬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 (ix) 集中性風險 — 因透過基礎基金的持股，故有可能導致富達穩定增長基金間接地對某一行業或某行業群組或某單一發行人持有較集中的資產。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富達穩定增長基金的回報波幅。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並不能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基金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x)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富達穩定增長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富達穩定增長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二十二

###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取得長期的正回報及集中投資於較少波動的資產，例如債券及現金，同時保留若干股票投資。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也維持廣泛的地域多元化投資（惟可稍為偏重香港）以及確保資本基礎在短期內附帶的風險有限。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亞太地區（除日本及香港）、美洲及歐洲市場。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富達穩定資本基金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年期較長的債券尤其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直接影響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收入及資本價值。
- (iv) 匯率風險 —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富達穩定資本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新興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金融市場的歷史顯示，新興市場在產生高回報時亦會波動不定。比較來說，大型而成熟的市場的波幅較小而回報較低。部分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市場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缺乏流動性。因此，一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可能未及國際準則嚴謹，導致部分公司或會不作出若干重大披露。
- (viii) 投資工具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個別投資工具。個別投資工具在過往顯示，在其回報及波幅水平雙方，均比所屬資產類別有較大差幅。投資經理預期在一段長時期，這種相對的相互關係仍會持續。至於其他可能在不同時期構成富達穩定資本基金資產的工具，對其風險特點的

評估亦屬整體投資過程的一部分。

- (ix) 集中性風險 — 因透過基礎基金的持股，故有可能導致富達穩定資本基金間接地對某一行業或某行業群組或某單一發行人持有較集中的資產。這種間接的集中持股有可能增加富達穩定資本基金的回報波幅。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並不能控制基礎基金的投資，而任何間接的集中持股是由於基礎基金跟隨個別的投資目標的結果。
- (x)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富達穩定資本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富達穩定資本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二十三

### 安聯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安聯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取得最高之長期整體回報。安聯增長基金乃為願意承擔較高之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之成員而設。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安聯增長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之多個國家。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安聯增長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安聯增長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安聯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安聯增長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定息證券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安聯增長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安聯增長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安聯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安聯增長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安聯增長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安聯增長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安聯增長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安聯增長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二十四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穩定之長期整體回報。安聯穩定增長基金乃為願意承擔中等風險水平之成員而設。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50%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部分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分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定息證券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安聯穩定增長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在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 除非此安聯穩定增長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安聯穩定增長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表二十五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投資政策聲明

##### (a) 目標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目標是透過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之投資。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乃為願意承擔相對較低風險水平之成員而設。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不保證付還本金。

##### (b) 投資比例

除持有小部分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作營運用途外,預期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只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預期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資產之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之70%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部分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而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之股票,而小部分則由投資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之股票。

#####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 (d) 期貨及期權

在任何情況下,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將不可買賣財務期貨及期權合約(惟遠期貨幣合約除外)。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買賣遠期貨幣合約。

##### (e) 風險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所有金融市場及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價值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 (ii) 市場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降。
- (iii) 利率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定息證券可能會因利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iv) 匯率風險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及/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不同於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之基礎貨幣計算的資產。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可因資產貨幣與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基礎貨幣間之匯率變動而蒙受影響。
- (v) 對方/信貸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及可能需要面對對方違責及結算的風險。
- (vi) 對沖 — 投資經理被獲准(但並非必須)採用對沖方法以嘗試抵銷市場及貨幣之風險;但並不保證該對沖方法會達致預期之效果。

- (vii) 流動量風險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投資工具，而該等投資工具可包含准許的非上市證券的投資項目，該類證券未有在有組織的公開市場交易及一般為不流通。因此，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以接近公平價值為其投資項目進行清算，及以達致其流動資金的要求。

除非此安聯穩定資本基金適合成員並符合成員之投資目標，否則成員不應投資於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在最壞情況下，投資於此安聯穩定資本基金之成員其投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附錄一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2016年12月

####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你比較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 你的強積金賬戶活動

- (a) 你每月的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b) 你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你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 你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你的僱主有5名僱員（包括你本人）參加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8,000港元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供款
- (g) 另外4名僱員的強積金賬戶活動與你的賬戶活動相同

####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根據以上假設，你在每一財政期須就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付的費用）為：**48港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你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你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 附錄二

### 就保證組合所宣布的臨時及全年利率

財政年度	全年利率 (% p.a.)	臨時利率 (% p.a.)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2001-200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2-2003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3-2004	1.54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00
2004-20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5-2006	2.42	2.00	2.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6-2007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007-2008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008-2009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009-2010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2010-2011	1.75	2.75	2.00	2.00	2.00	2.00	2.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2011-2012	1.00	1.50	1.50	1.50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00	1.00	1.00
2012-2013	0.54	1.00	1.00	1.00	1.00	1.00	0.75	0.75	0.75	0.75	0.72	0.54	0.54
2013-2014	0.50	0.60	0.60	0.6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014-2015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就保證組合內的特色，請參閱附表十六。

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 附錄三

### 轉撥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和個人賬戶成員的累算權益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現職由僱主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現職由僱員成員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過往受僱或過往自僱時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現自僱或過往自僱時由自僱成員支付及保存於供款賬戶的供款	保存於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
<b>強制性供款 (次數)</b>	除終止受僱於現職外，不能轉撥	可轉撥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li> <li>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每曆年一次)</li> </ul>	可轉撥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另一強積金賬戶；或</li> <li>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供款賬戶；或</li> <li>僱員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或</li> <li>僱員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僱員成員的個人賬戶 (無限)</li> </ul>	可轉撥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僱成員於某一行業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現有賬戶；或</li> <li>該自僱成員有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的賬戶；或</li> <li>自僱成員所指定另一集成信託計劃（定義見強積金條例）的賬戶 (無限)</li> </ul>	可轉撥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li> <li>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供款賬戶；或</li> <li>個人賬戶成員於計劃內所指定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另一個人賬戶；或</li> <li>個人賬戶成員所指定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屬於該個人賬戶成員的個人賬戶 (無限)</li> </ul>
<b>自願供款</b>	除終止受僱於現職外，不能轉撥			除終止現職自僱或成員資格外，不能轉撥	(無限)